

#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四 ) 9:00 ~ 13:30

地 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黎校長建球

記錄：紀鷹如

列席指導：柏駐校董事兼董事會學術小組召集人殿宏

出席人員：吳副校長秉恩、郭副校長維夏、鍾校牧安住、尤研發長煌傑、劉教務長兆明、楊學務長漢琛、謝總務長邦昌(兼進修部部主任)、陳院長福濱、林院長文昌、江院長漢聲、華院長魯根、康院長士林、黃院長韶顏、李院長阿乙、楊院長銘賢、陳院長猷龍、高主任人龍、徐主任傳雄(兼主任秘書)、蔡主任博賢、鄭館長恆雄、鄭主任穆熙、汪主任文麟、邱主任瑞科、田默迪神父 ( 聖言會代表 )、林吉基神父 ( 中國聖職單位代表 )

請 假：胡副校長僑榮、詹德隆神父 ( 耶穌會單位 )

列 席：何秘書婉貞

### 壹、 鍾校牧安住帶禱

### 貳、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更正 ( 更正處以底線標示 )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歷史學系提請於九十五學年度成立博士班案。

執行情形：( 歷史系 )

### 一、實質不符要件

#### 1. 專任師資陣容尚不足。

說明：由於本校目前人事凍結，無法增聘專任教師。故本系所師資陣容不足無法解決。

#### 2. 專任教師近五年研究成果未達規定最低標準。

說明：目前研究成果無法達標準，正鼓勵本系專任教師積極發表研究成果，以期盡快達到要求標準。

二、已達目標：「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已歸建至文學院，並積極發展天主教史研究。

基於上述說明，本系預計於九十六學年度增設博士班。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建請同意籌建管理學院研究大樓。

執行情形：( 行政副校長室 ) 尚未召開研議小組會議。

主席說明：請行政副校長儘快籌開會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護理學系

案由：於九十四學年度停招二年制護理學系一案。

執行情形：(護理系)二年制護理學系停招釋出名額 52 名，原預定轉讓予新設之呼吸治療學系，但因教育部核定「緩議」，其釋出名額轉讓予日間學制之學士後法律學系。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確認本校提報教育部之「九十四學年度增設(額)、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案」以完成校內法定程序，及九十四學年度核定緩議者，是否於九十五學年度優先提報，請公決。

決議：

1. 追認通過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案。
2. 區域研究所是否優先提報表決，以(贊成 2 票):(反對 6 票)，不予優先提報。
3. 呼吸治療學系是否優先提報表決，以(贊成 7 票):(反對 2 票)，同意優先提報，名額如本次所提 45 名。

## 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名額彙整表

系所	學制	班別	申請	93招生名額	94增減額	94招生名額	94增減額加權	備註
二年制護理學系	日	二技	停招	52	-52	0	-52	
德國語文學系	日	大學部	改名	60	0	60	0	更名德語語文學系
學士後法律學系	日	大學部	調整	0	52	52	52	
合計增減名額：					0		0	
心理學系	日	博士班	增額	5	2	7	6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日	博士班	增額	5	3	8	9	
化學系	日	博士班	增額	6	1	7	3	
食營系	日	博士班	增額	8	1	9	3	
商學研究所	日	博士班	增額	7	3	10	9	
音樂學系	日	博士班	增額、調	3	3	6	9	
合計增減名額：					13		39	
大傳所	日	碩士班	增額	21	2	23	4	
教育所	日	碩士班	增額	17	2	19	4	
中文系	日	碩士班	增額	15	1	16	2	
德國語文學系	日	碩士班	改名	11	0	11	0	更名德語語文學系
心理學系	日	碩士班	減招	31	-3	28	-6	
英文系	日	碩士班	減招	12	-2	10	-4	
語言所	日	碩士班	增額	12	2	14	4	
管理學研究所	日	碩士班	減額	65	-20	45	-40	
資管系	日	碩士班	增額	27	2	29	4	
基礎醫學研究所	日	碩士班	增設	0	5	5	10	核定(原訂13名)
護理學系	日	碩士班	減額	11	-1	10	-2	
餐旅系	日	碩士班	增額	15	5	20	10	
食營系	日	碩士班	增額	25	4	29	8	
法律學系	日	碩士班	增額	25	2	27	4	
財經法律學系	日	碩士班	增額	10	6	16	12	
合計增減名額：					5		10	
中國文學系	夜	大學部	增額	112	8	120	8	
英國語文學系	夜	大學部	增額	112	8	120	8	
經濟學系	夜	大學部	增額	112	8	120	8	
法律學系	夜	大學部	增額	52	8	60	8	
會計學系	夜	大學部	增額	112	8	120	8	
大傳系	夜	大學部	增額	60	46	106	46	
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學士班	夜	大學部	調整	60	-60	0	-60	
合計增減名額：					26		26	
兒家系	夜	碩專班	減額	30	-5	25	-10	
食營系	夜	碩專班	減額	20	-2	18	-4	
哲學系	夜	碩專班	增設	0	15	15	30	核定(原訂25名)
體育學系	夜	碩專班	增額	25	5	30	10	
國際創管碩專班	夜	碩專班	增額	10	20	30	40	
宗教學系	夜	碩專班	增額	20	10	30	20	
合計增減名額：					43		86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各申請單位

案由：本校申請「九十五學年度增設(額)、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案」，請公決。

決議：通過九十五學年度新增系所及部份系所招生額調整，詳如下表：

院別	系所	學制	班別	申請	94 招生名額	95 增減額	95 招生名額	95 增減額加權	備註
文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日	碩士班	新增	0	10	10	20	未來歸屬教育學院
文學院	生命教育研究所	日	碩士班	新增	0	10	10	20	未來歸屬教育學院
民生學院	二技流行系	日	二技	停招	80	-80	0	-80	停招之招生名額整併至織品系三組及碩士班
民生學院	織品系三組	日	學士班	名額調整	165	75	240	75	流行二技停招之招生名額整併至織品系三組及碩士班
民生學院	織品系	日	碩士班	增額	20	2	22	4	
民生學院	食品科學系	日	博士班	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	4	0	4	0	原食營系食品科學組
民生學院	食品科學系	日	碩士班	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	14	1	15	2	原食營系食品科學組，由碩專班移轉一名至碩士班
民生學院	食品科學系	日	學士班	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	60	0	60	0	原食營系食品科學組
民生學院	營養科學系	日	博士班	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	5	0	5	0	原食營系營養組
民生學院	營養科學系	日	碩士班	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	15	0	15	0	原食營系營養組
民生學院	營養科學系	日	學士班	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	60	0	60	0	原食營系營養組
社科院	宗教系	日	博士班	增額	3	2	5	6	
法律學院	財法系	日	碩士班	減額	16	-1	15	-2	返還 94 學年度護理系借出名額
醫學院	護理系	日	碩士班	增額	10	1	11	2	
醫學院	呼吸治療學系	日	學士班	新增	0	45	45	45	特殊項目
醫學院	基礎醫學研究所	日	碩士班	增額	5	5	10	10	特殊項目
文學院	大傳所	夜	碩專班	新增	0	25	25	50	
文學院	哲學系	夜	碩專班	增額	15	7	22	14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夜	碩專班	新增	0	20	20	40	

院別	系所	學制	班別	申請	94 招生名額	95 增減額	95 招生名額	95 增減額加權	備註
民生學院	食品科學系	夜	碩專班	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	9	-1	8	-2	原食營系食品科學組，碩專班移轉一名至碩士班
民生學院	營養科學系	夜	碩專班	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	9	0	9	0	原食營系營養組
進修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	夜	學士班	新增	0	46	46	46	含流行二技停招釋出名額乙名
						167		250	

備註：食營所博士班分組問題，王果行主任於 93.11.16 來電申請維持博士班不分組招生，經簽核同意，並將該系博士班申請項目刪除，送校務會議討論。

### 決議程序說明：

一、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及生命教育研究所優先提報新增各 10 人。

決議：通過。( 同意 20 票 ):( 不同意 0 票 )

二、 (1)流行二技停招。 決議：通過。( 同意 25 票 ):( 不同意 0 票 )

(2)流行二技釋出名額移轉不佔新增總量名額。

決議：通過。( 同意 16 票 ):( 不同意 2 票 )

(3)流行二技釋出名額移轉予織品系所(在流行二技釋出名額不佔新增總量名額前提下)。

決議：通過。( 同意 22 票 ):( 不同意 0 票 )

三、 不佔新增總量申請案：

( 1 ) 食品營養學系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

決議:通過。( 同意 18 票 ):( 不同意 7 票 )

( 2 ) 織品系三組獨立成立新系。

決議:不通過。

第一次投票：同意 13 票，不同意 12 票，廢票 1 票(等同不同意票)，同意未佔相對多數，進行第二次投票。

第二次投票：同意 11 票，不同意 13 票，廢票 1 票，本案不通過。

#### 四、 其它申請案表決及名額協調 ( 先行離席人員 - 學務長 )

(1) 第一階段表決:同意票 2/3 以上(17 票)列入名額協調，區域研究所、進修學士班統資系於本階段剔除。

院別	系所	學制	班別	申請	表決票數		
					同意	不同意	廢票
文學院	教育所	日	碩士班	增額	20	4	1
文學院	圖資系	日	碩士班	增額	18	6	1
外語學院	區域研究所	日	碩士班	新增	13	12	0
社科院	宗教系	日	博士班	增額	18	7	0
管理學院	資管系	日	碩士班	增額	23	2	0
醫學院	基礎醫學研究所	日	碩士班	增額	19	6	0
文學院	大傳所	夜	碩專班	新增	19	6	0
文學院	哲學系	夜	碩專班	增額	20	5	0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夜	碩專班	新增	20	5	0
管理學院	國際創管學程	夜	碩專班	增額	21	4	0
進修學士班	統資系	夜	學士班	增額	15	10	0
進修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	夜	學士班	新增	22	3	0

(2)第二階段名額協調:( 先行離席人員 - 教務長、管理學院院長、外語學院院長、藝術學院院長 )

委員共識優先系所協調名額及表決：國創學程因已達 30 名之上限，不能再增名額，建議明年再提報以增班增額方式送件。

院別	系所	學制	班別	申請名額	表決票數	
					同意	不同意
社科院	宗教系	日	博士班	增額 2 名	19	0

院別	系所	學制	班別	申請名額	表決票數	
					同意	不同意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夜	碩專班	新增 20 名	20	0
文學院	大傳所	夜	碩專班	新增 25 名	20	0
文學院	哲學系	夜	碩專班	增額 7 名	18	0
醫學院	基礎醫學研究所	日	碩士班	增額 5 名	共識決	
進修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	夜	學士班	新增 46 名	共識決 備註：會中決議 45 名，會後增加流行二技釋出名額乙名	

註：委員共識(1)以符合本校創校、天主教精神為優先考慮。

(2) 現有碩士、碩專班員額增加至少損益平衡點,碩士班 15 名,碩專班 22 名。

(3) 以註冊率及招生員額高者為優先。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同意成立國際學院籌備處。

決議：通過。(贊成 21 票):(反對 1 票) <註：反對名稱>

附帶決議：本校「九十四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由國際學院籌備處規劃辦理(須於 11 月 30 日前提交完整計畫送教育部申請，校內申請截止日 11 月 26 日)。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籌備處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成立「教育學院」案。

說明：

一、本案為董事會本天主教精神於今年(93)年 2 月通過，責成校方依行政程序討論。

二、雖本案財務衡量收支不平衡，本著天主教教育精神，校方應承擔其虧損。

決議：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5 票)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輔仁大學醫學院擴大編制方案。

決 議：通過。(贊成 25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

1. 本案更名為「輔仁大學醫學院院本部及醫學系編制案」。
2. 程序性同意通過本案，但本案須送外審程序且應增加財務之專業評審委員，且於計畫書中明確訂定員額表，並說明五年預算規劃及附設醫院之評估；原則上新增員額薪資由學院自籌。
3. 除醫學系因實習增加員額，及院本部因之而新增協助行政之員額外，其他系所不宜增員。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輔仁大學系所評鑑辦法」修訂追認案。

決議：通過。

#### 輔仁大學系所評鑑辦法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4.14 經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92.06.1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3.07.14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系所在教學研究、資源運用及行政事務上之提升，以增進本校學術地位，並實踐本校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系、所評，並訂定「輔仁大學系所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所評鑑之方式以自我評鑑與實況訪視並行。
- 第三條 評鑑之結果著重優點之表揚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不列等第名次。
- 第四條 評鑑之內容包含系所概況、宗旨與目標之達成、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學生輔導等項。  
各項之實質內容另訂之。
- 第五條 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計劃為原則。
- 第六條 系所評鑑原則上每三學年為一循環，第一學年為財金管商、自然科學及醫藥衛生學類，第二學年為法政、工程、農學及社會心理與傳播學類，第三學年為教育、藝術設計與運動、人文學類。
- 第七條 本校為實施系所評鑑，置「輔仁大學系所評鑑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常設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及進修部主任等共十六人組成，另設專家委員七名，人選由常設委員提名之，由校長聘任。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長。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掌理、規劃全校系所評鑑事宜，並得依實際需要組成系所評鑑小組，其工作內容由本委員會訂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實施系所評鑑所需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92~93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使用成效、93學年度大學評鑑、94~96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報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通過。

附註：請研發處蒐集各院對「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意見，向台評會釐清計畫辦法之文字定義。

肆、散會